

高雄市 108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相關證件  
封面

姓名：		申請介聘類別：		
現職學校：            區            國小		聯絡方式：		
項次	相關證件內容	教師自我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3	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4	專長類別教師近 5 年專長授課時數證明(課表及學校證明)			1、本市 103 年度以前國小教師甄選專長類科錄取，欲介聘其他專長類別者，請檢附 5 年專長授課時數證明，並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 2、「一般類科」教甄錄取無申請介聘其他專長類別者免附。
5	專長類別資格認定證明(正、影本)			1、詳參積分審查補充說明，正本驗後發還。 2、申請「一般類科」介聘者免附。
6	服務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7	獎懲紀錄表(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獎懲紀錄，係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相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並由人事單位核對後黏貼，免再查驗獎懲令)
8	考績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9	研習紀錄或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10	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證明，或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正、影本)			1、申請英語類科介聘並檢具證明者加給 2 分。 2、正本驗後發還，無者免附。
11	預聘主任同意書			無者免附
12	積分審查委託書			1、本人親自參加者免附。 2、請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件正、影本。

**【說明】**

- 1、請參與介聘教師攜帶申請表及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辦理積分審查。
- 2、項次 2 至 10 號審查文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 3、請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好並完成自我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申請表請以 A3 大小列印，其餘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